

金湖党史资料

Jinhu Dangshi ziliao



中共金湖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

3

组长 谭爱国

第二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共金湖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

金湖党史资料

第三辑

金湖党史资料 (第三辑)

编辑 中共金湖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金湖县行政中心大楼 0517—6881017)

印刷 河海大学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1.5 印张 289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200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准印证号:苏出准印 JSE—0069 号

工本费:20 元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共金湖县委

中共金湖县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谭爱国
副组长 王海平 吕春雷 关晓卫 张小平 马国顺
成 员 陈旭东 聂杭军 孙 红 张来平 闵宇平
陈富文 成东升 何如淦 王本强 张立红
徐长宝 吴明星 李文银 黄玉忠 徐承佑
徐国杰 刘类芳

《金湖党史资料》编辑人员

主 编 马国顺
副 主 编 徐承佑 徐国杰 陈学文
责任编辑 马国顺 徐承佑 徐国杰 陈学文 叶友林
陈晓云 张红梅 陈一文 陈直前

编辑说明

一、《金湖党史资料》为史料丛书,由各辑组成,主要用来刊载金湖地区建国以来的党史资料,亦刊载少量的建国前党史资料。

二、本丛书编辑宗旨是,为各级党组织提供资政育人的教材,为编写《中共金湖地方史》(建国后部分)积累资料,亦便于各级党组织、离退休老领导以及知情者核实有关重要史料。

三、本丛书各辑内容包括重要文件辑录、专题资料、个人回忆录、史料考证、研究论文、编读往来等。

四、本丛书编排方式是,按中共党史分期设置四个专栏,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0~1956.8)、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9~1966.4)、“文化大革命”和它的结束时期(1966.5~1978.11)、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时期(1978.12~成书时)。专栏内文稿按政治、经济、社会事业的顺序编排。另设置附录,用来刊载与党史征编工作有关的文件、信息及读者批评建议等。如刊有建国前党史资料,则另设民主革命时期专栏。

五、本丛书所收专题,凡由各部门组织力量征编的,署部门名称,文末署执笔人姓名、出生时间、政治面貌、文化程度、职务职称、工作单位及部门审稿人姓名。每篇文稿后均署责任编辑姓名。

六、本丛书地名与单位名称均用当时称谓,计量单位亦采用当时名称,统计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概数用中文数字。

七、本丛书所收文稿,均经过编辑加工,经过县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并呈请部分居住在金湖的原县四套班子领导审阅。

八、本丛书资料来源于县档案馆、各部门档案室及有关当事人的回忆,建县前部分来源于宝应、高邮档案馆及有关部门,除特殊者外,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序 言

中共金湖县委书记

顾迎初

在我们认真学习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县委党史工委征编出版了《金湖党史资料》第三辑，为我们送上了一份宝贵的精神食粮，可喜可贺。

自1998年2月起，《金湖党史资料》先后出版了三辑，共刊载党史专题63篇，时间上溯1949年10月新中国诞生，下迄20世纪末，内容几乎涉及社会主义时期金湖党史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诸如建国初金湖地区的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对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三大改造；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的整风反右，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文革”期间的农业学大寨、粮食上纲要、入江水道、合作医疗、知青插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党与政权建设，机构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财税、金融、外贸、供销、劳动等各项改革；还有建国以来的交通、邮电、供电、广电、体育事业，建县以来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建设与活动，凡此等等。这些专题从一个个侧面反映县委及全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辉历程。一幕幕历史镜头中，既昭

示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巨大成功与某些严重失误,又蕴含着丰富的历史经验与沉痛教训,令人心动,也促人深思。

江泽民同志曾经深刻指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发展,作为当代中国的领导干部,如果不了解中国的历史,特别是中国的近代史、现代史和我们党的历史,就不可能认识和把握中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斗争中形成的光荣传统,也就不能胜任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职责。”今天,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正在按照十六大绘制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蓝图而努力奋进。此时此刻,迫切需要学习研究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史、改革开放史,尤其是具有本地特点的历史,以自觉地运用历史经验来提高和丰富自己,增强驾驭全局和处理复杂事务的本领。而《金湖党史资料》正是带着这样的使命,走向全县各级党组织,走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

历史是一笔财富,又是一面镜子。相信全县干部群众、尤其是中青年干部一定会从《金湖党史资料》中获得教益、获得启示,在前人经验的基础上继往开来,使金湖在淮安市率先赶超全省平均发展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实现撤县建市目标,把金湖的明天建设得更加美好!

2003年1月

目 录

序 言 成迎初(1)

·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

金湖地区“三反”“五反”运动 ……中共金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

镇压反革命与平息“毛人水怪”谣言……………金湖县公安局(8)

·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金湖地区整风与反右斗争 ……中共金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

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兴起 ……………中共金湖县委农村工作部(31)

三年困难时期的救灾救济 ……………金湖县民政局(40)

洪金灌区干渠形成述略 ……………叶瑞云(49)

· “文化大革命”和它的结束时期 ·

70年代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中共金湖县委农村工作部(52)

贯彻北方农业会议精神与粮食上“纲要” ……金湖县农业局(65)

“禽蛋之乡”与多种经营生产发展 ……金湖县林牧渔业局(86)

· 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时期 ·

金湖县政协一届到六届委员会简况 ……金湖县政协办公室(102)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在金湖……………金湖县人事局(111)

新时期的三次机构改革……………金湖县人事局(124)

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中共金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36)

1991年的抗洪救灾……………金湖县水务局(155)

财税体制改革中的预算外资金管理与财税大检查

……………金湖县财政局(169)

新时期中小学教育……………金湖县教育局(182)

“一五”“二五”普法教育活动……………金湖县司法局(200)

供销体制改革与供销合作商业发展 ……金湖县供销合作总社(216)

新时期环保工作……………金湖县环境保护局(226)

新时期耕地保护与土地管理工作·····	金湖县国土资源局(237)
建国以来的交通事业·····	金湖县交通局(250)
建县以来的体育事业·····	金湖县体育局(264)
建县以来共青团组织的建设与活动·····	共青团金湖县委员会(272)
建县以来妇联组织的建设与活动·····	金湖县妇女联合会(288)

· 老干部热情评说第一卷 ·

三进淮宝与基本区的收复·····	田 垒 马 杰(305)
淮南敌后税收工作的回忆·····	姜 濂(308)
淮宝担架团支援渡江战役·····	万象新(312)
怀念杨效椿同志·····	田 垒(314)
郑时若关于高宝组织机构与领导人的补正·····	(316)
马 杰关于三进淮宝的补正·····	(317)
田 垒关于三进淮宝的补正·····	(317)
马 健关于三进淮宝部分情节的补正·····	(318)
张剑飞关于粉碎涂沟兵变情报递送的补正·····	(318)
嵇 华关于建立统一战线情况的补正·····	(319)
李 聪关于高宝财经工作的补正·····	(320)
欣士敬关于其父欣德风经历的补正·····	(320)
来信摘编·····	(321)

· 附 录 ·

中共金湖县委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金湖地方史〉第二卷 编写出版规划》的通知·····	(324)
正确处理党史编写业务上的几个关系·····	马国顺(329)
李敬松同志关于“文革”期间金湖农业学大寨与农业生产问 题给县委党史工委的信(摘要)·····	(346)
1996年~2000年全县征编党史专题要目(资料成稿部分)·····	(352)
《金湖党史资料》第一辑至第三辑总目·····	(354)
编后话·····	(359)

金湖地区“三反”“五反”运动

中共金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1年,抗美援朝战争进入关键阶段。为了支援前线,10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在运动中,各级政府机关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被揭发,引起全党的警惕和全社会的重视。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拉开了“三反”斗争的序幕。1952年1月4日,毛泽东以中共中央的名义指示,限期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毛泽东亲自发动和领导下,“三反”运动在全国范围内的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轰轰烈烈地展开。

金湖地区位于高宝湖西,当时的北湖区、吕良区、金沟区和南湖区、闵塔区分属宝应县和高邮县。宝应、高邮两县“三反”运动从1951年12月上旬开始,7月下旬结束,历时七个半月,整个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即发动群众阶段、“打虎”阶段、定变处理阶段和建设阶段。

一、发动群众阶段(12月上旬至2月中旬)

这一阶段主要是通过学习有关文件,对干部和群众普遍深入地进行“三反”教育,使全体党员干部从思想上认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是增产节约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三大敌人,“三反”运动是反

对资产阶级腐蚀的一场严重斗争。为了指导这场斗争,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都建立了节约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委领导“三反”斗争的办事机构。宝应、高邮两县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由县委书记周兴、夏雨担任。根据上级的指示和运动的需要,两县节约检查委员会成立“三反”办公室,抽调专人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等有关事项。1951年12月上旬和1952年1月上旬、中旬,宝应、高邮两县分别召开大会,传达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的有关指示,号召全县干部职工行动起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大家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在此基础上,联系自身实际,每人写坦白交代材料,并检举揭发。各单位领导带头“下水”,“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做出榜样。然后,根据情节,逐步形成重点。同时,大张旗鼓开展宣传,克服麻痹思想,肃清模糊认识,对贪污分子反复进行动员教育,讲明政策,晓以利害。参加这次县直机关和公营企业部门“三反”运动的,宝应县有23个单位1030人,高邮县有17个单位1200多人。在运动过程中,两县县直机关的坦白、检举阶段在春节(1月28日)前基本结束。春节期间进行总结,订立制度。公营企业部门因春节期间需稳定物价和营业旺季等原因,坦白、检举等项工作在春节后一段时间才结束。

根据上级指示,农村“三反”只进行到区,具体规定是:不提“打虎”口号,实事求是,有“虎”捉“虎”;不在数字上比赛。“三反”主要围绕查生产、查土改、查财经制度、查干部作风这些内容进行。

1月下旬,宝应县委书记周兴在一次有区委、区公所及公营企业部门干部参加的大会上宣讲“三反”运动的意义和政策,通报本县“三反”运动取得的成绩,使与会者受到教育和鼓舞。北湖区委利用春节时间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揭发交代运动,区营业所会计芦某贪污200多万元(人民币改革前币制,1万折合1元,下同),其他有贪污行为的人都作了口头或书面检查。

高邮县于1月25日在《关于“三反”运动的情况报告》中明确

要求：“在春节期间，把这一运动全面推向各区，并由各区委统一负责和领导，集中区委、区公所及公营企业部门干部进行学习和开展检查。在春节期间，各区‘三反’运动要取得阶段成绩，等民工出发后，再继续进行。”

春节期间，高邮县各区开展“三反”运动。闵塔区区委书记顾建平、南湖区区委书记杨明善分别作动员报告，讲清“三反”的重要意义，阐明“三反”政策，并组织与会同志讨论如何搞好“三反”运动。讨论结束后，订立学习公约。接着，阅读报纸，学习县委规定的有关文件，各人联系自己思想实际谈为什么要“三反”，怎样“三反”，并进行揭发和坦白交代。最后，区委书记作总结。

2月7日，高邮县委召开各区“三反”运动汇报会。闵塔区委在汇报中说：“通过学习文件，大家提高了认识，初步揭发交代贪污、浪费金额多达1000多万元，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贪污。如解放军南下时留下不少财物，金南某乡长竟将其中的100石黄豆占为己有。区里一些科长、股长也有贪污行为。运动虽已开展，但还不够深入、彻底。”南湖区委在汇报中说：“根据全县的统一部署，春节期间在全区开展了‘三反’运动。区干部中有6人有问题，主要是账目不清，但浪费现象不很严重。计划在今后15天内继续抓紧、抓好。‘三反’运动开展后，区里不少干部思想负担重，怕反到自己头上。因此，必须加强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的认识，同时领导好生产。”

汇报会后，高邮县闵塔、南湖两区和其他各区的“三反”运动继续开展，但均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打虎”阶段(2月中旬至4月中旬)

“打虎”阶段是“三反”运动的高潮。反贪污是“三反”运动的重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规定：贪污额在亿元以上者为“大老

虎”，亿元以下、一千万元以上者为“小老虎”。高邮县委对三种贪污分别作了具体政策规定：（1）凡是小贪污分子，检查坦白彻底，可通过小组讨论进行批评教育，让他们悔过自新，表明态度，保证不再重犯，即可迅速解困，以组织队伍向大贪污分子进攻。（2）中等贪污分子一般放在运动后期处理，如确为自新、彻底坦白的，可宣布从轻处分。（3）对大贪污分子，即贪污一千万元以上的，如能自动、彻底坦白，亦可减轻处分，并给予法律惩处。凡破坏运动、拒不坦白者则应予加重处分。计算上述贪污分子的贪污时间一般从1949年10月1日算起。宝应县委为了保证“三反”运动的胜利前进，规定各单位一切账目、单据、合同等一律不得涂改、焚毁，听候审查；严格请假制度，一律不许外出，特殊情况须经县整风学习委员会批准；禁止私人会客通讯，接见外客须经批准，调查搜集材料需经批准介绍；重大贪污嫌疑分子一律隔断与外界的联系，服从群众管制；“三反”中的机密材料，严禁广播，不得泄露。

从3月上旬至4月下旬，宝应、高邮两县领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县级机关暂停‘三反’，转入领导生产”的指示，加强对生产的领导，组织人力物力支援农村，并及时检查，大力推广丰产点的典型，从而使春季互助合作获得蓬勃发展。部分打“虎”队员则对“抽出一定力量转入领导春耕生产”这一做法想不通，担心一直停下去搞不彻底。经过学习，他们认识到春季是农村生产最紧张的季节，也是最紧要的关头，“三反”也是为了生产，从而克服了松劲埋怨情绪。这一阶段在生产中解决群众的种子、农具及水利等各种困难，完成了春耕春种任务。与此同时，搜集材料，核算账目，加强对“老虎”的教育与管理工作，为继续开展“三反”做好准备工作。

“打虎”阶段，宝应县共查出“老虎”53人，贪污金额17亿6404万元；高邮县累计查出“老虎”114人，贪污金额13亿5441万元。

这一阶段，金湖地区响应号召，以实际行动配合“打虎”斗争。当时，县委委员、人武部部长王定安由于被揭发大面积转包柴滩渔

利,已被打成“老虎”。宝应县委派以民政科长顾某为组长的工作组来到北湖区,区、乡干部中的知情人以积极的态度,如实反映情况。原吕良区财粮分局局长阮某已调泰州石油公司。据揭发,阮某在吕良区工作时有较严重的贪污行为。于是,吕良区委将揭发材料汇总寄往泰州。后来,阮某被打成“老虎”。银集供销社邹某因经济问题、历史问题被县供销社列为审查对象,金沟区委也立场鲜明地予以配合。在高邮县,原闵塔区区长、县民政科主任科员陆某和闵塔区税务所副所长李某因经济问题需核实揭发材料,闵塔区委也全力支持。

三、定案处理阶段(4月中旬至7月中旬)

4月中旬,“三反”运动继续进行。在中央“‘三反’、生产两不误”的方针指引下,重点进行定案处理这一件细致复杂而又艰巨的工作。规定:过去打“虎”时,口号是“可疑错不可打错”;现在做定案工作时,则更要慎重,如果打错了则更不能定错,这是对党、对革命、对同志负责的态度。在实际工作中要坚决做到“不冤枉一个好人,不放过一个‘老虎’”,要实事求是、冷静、细致地完成这一工作,决不能草率从事,更不应有怕负责的态度。宝应、高邮两县组织全体干部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有关政策,发现问题后及时纠正,这样,既保证“三反”运动的健康发展,又达到对于干部团结、教育、改造的目的。经过应变处理,宝应县的“老虎”数由53人减少到12人,高邮县的“老虎”数则由114人减少到大“老虎”7人,小“老虎”72人。前面提及的“老虎”王定安和倪某获得解放,邹某因贪污数额较小而结束审查,会计芦某则被开除公职。

四、建设阶段(7月中旬至下旬)

为了使运动成果得到巩固,宝应、高邮两县根据上级指示,用七至十天时间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必要的建设工作。第一,划清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第二,交代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第三,整顿组织,提拔与调配干部,做好整编工作;第四,建立各项制度。通过上述步骤,使党、政、民各部门均能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呈现出一个生机勃勃的新面貌。

随着“三反”斗争的深入,揭发出来的不法资本家的“五毒”问题越来越多。人们发现,“三反”中暴露出来的一些国家干部的贪污浪费行为与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紧密相连。为此,宝应、高邮两县按照中央要求,在城镇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反对资本家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五反”运动起步于“三反”之后,结束于“三反”之前,主要是配合县直机关、国营企业部门做好追赃定案工作。

“三反”、“五反”运动虽然都发生过程度不同的扩大化,但总的来说,它的积极成果远远大于其消极影响。“三反”运动中,贪污分子被清除出来,纯洁了革命组织,使国家建设免遭更大的损失。党、政、军、民机关中的浪费现象也是一个严重问题。据统计,因铺张浪费造成的损失,宝应县直机关2.2亿元,高邮县直机关5.49亿元。工作中的官僚主义被喻为贪污浪费的“温床”,危害也是不言而喻的。至于资本家的“五毒”使国家遭受的损失也同样惊人。经过这次“三反”、“五反”运动,对上述坏现象、坏作风以迎头痛击,党内外干部群众都受到了深刻的教育,极大地改变了社会风气,使大公无私、艰苦朴素、廉洁奉公的新作风得以充分发扬,共产党、人民政府同广大群众的关系也有了显著改善,这给我们国家经济建设在政治上、思想上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通过“三反”、“五反”运动,县城广大党员干部树立起清正廉洁、讲求实效的良好风气。许多干部能深入到农村,关心农民疾苦。有的还拿出调查报告及时向省、市、县三级领导反映金湖地区真实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的困难。由于金湖地处偏僻,交通不便,县城干部下乡,或坐民船,或骑毛驴,或步行。下乡合住低档旅社,时间长一些的则自带背包与群众同吃同住。吃饭时交伙食费,不多吃多占。

“三反”、“五反”运动使金湖地区的劳动互助组、爱国丰产竞赛运动等各项工作呈现出热火朝天的景象,也给不少农村干部敲响了警钟,使他们认识到只有防微杜渐,严于律己,才能保持和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北湖区一名干部在“三反”运动中检查交代了如下的经济问题:1950年春天,在黎城区委工作时,因生活困难,向乡农借6斗稻,至今未还;1952年春天,家里砌房子缺少木料,经乡指导员同意,以借的方式取走大圩防汛树桩5根,估重400公斤,折价64000元,至今未还;下乡工作,每年总有二三十天在群众家吃,均未付钱。他痛心疾首地说:“这样做,个人虽获得不法享受,却使国家财产和人民利益受到损害。这是一种自私自利的行为,如任其发展,自己将变成革命的对象。因此,应认真学习,提高思想水平,经常检讨自己,多为人民办实事。”

(执笔人:邵福昌,1941年9月生,中共党员,高级讲师,
原县委党校办公室主任)

部门审稿:张少洪 陈旭东

责任编辑:马国顺

镇压反革命与平息“毛人水怪”谣言

金湖县公安局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民党败逃台湾，大陆上遗留其一大批溃散武装、反动党团骨干、土匪、地主恶霸和反动会道门的头目。他们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伺机进行破坏和捣乱，妄图颠覆人民民主政权。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以后，这些反动势力气焰嚣张，活动更加猖狂。

当时，境内共辖五个区，闵塔、南湖两个区属高邮县，北湖、吕良、金沟三个区属宝应县。地处两省四县交界，三面环湖，北濒白马湖，东面和南面连高邮湖，西临洪泽湖，三河横穿腹地，水面广阔，芦苇丛生。一些国民党残余势力，有的在此落草为寇，勾结湖匪，狼狈为奸；有的伪装成渔船民，深隐湖荡。沿湖地区的群众和过境商贾遭抢劫暗害事件时有发生。1950年4月的一天，南湖區石坝乡农会长任立昌突遭湖匪劫持，下落不明。北湖区柏尖乡以郑义清为首的一股残匪先后抢劫商船三次，解放后乘船逃遁，四处漂泊。还有一些本籍的国民党残余势力，解放前为非作歹，在开辟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土地改革、锄奸等群众运动中，受到党和民主政府的应有惩处。对此，他们一直怀恨在心。1946年9月，共产党、新四军北撤期间，以及后来恢复民主政权的国共“拉锯”阶段，他们残酷迫害民主政府的党员干部和贫农积极分子，反攻倒算，敲诈勒索，残害无辜。解放战争胜利前夕，有的潜伏外逃江南国民党统治区，伺机捣乱复辟；有的藏匿于湖滩芦荡，继续骚扰破